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: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 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- (二) 会议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 11月 13日下午 2:00。 网络投票时间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2015年11月13日 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: 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: 00的任意时间。
- 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六楼会 议室。
 - (四)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洪石笙
- 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

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19938167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,代表公司股份 5173599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9482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 人,代表公司股份 5171829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939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77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1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173599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7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2015年11月14日刊登的《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